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3122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19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寰都石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汉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弼时镇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21550.01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12月30日至2025年06月30日	合同价格	1000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义
设计单位	浙江耀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应春生
施工单位	遂昌县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维军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邹健斌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总建筑面积为21550.01m²，建设6个单位工程。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15843.15m²、成品砂车间、山砂车间、粗破车间、配电房、门卫、控制室，并购置相关设备，消防，水电，绿化，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。（2025年9月19日项目经理由杨侠虎变更为刘维军，门卫、控制室面积由75m²变更为497.76m²）		

注意事项：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汨罗市汉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:430681202312200101

建设单位:汨罗寰都石业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毛戈

建设地址:汨罗市弼时镇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门卫、控制室	497.76	497.76	0.00	2	0
生产厂房	15843.15	15843.15	0.00	2	0
成品砂车间	2125.00	2125.00	0.00	1	0
山砂车间	1519.39	1519.39	0.00	1	0
配电房	621.83	621.83	0.00	2	0
粗破车间	942.88	942.88	0.00	1	0
总建筑面积：21550.01 地上建筑面积：21550.01 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				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